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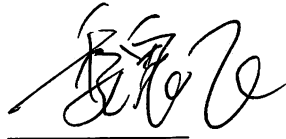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情况，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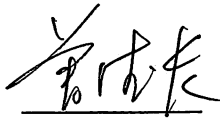


魏飞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德长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美红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